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

CHINA FOREIGN TRADE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 GAZETTE

2010年第33期(总第590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主管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

商务部办公厅

2010年5月28日

第33期(总第590期)

目 录

1.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农业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令第126号,公布《农业机械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 (3)
2.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告2010年第24号,公布关于暂停31家企业进口
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国外供货商注册登记资格的公告…………… (12)
3. 国务院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14)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2010年第30号,补充公布符合2010年铁合金出口
许可条件、焦炭出口配额申报条件的企业名单及2010年钨品出口供货企业名单…………… (18)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2010年第31号,公布第七批出口商品技术指南名称
…………… (19)
6.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征求对《专利权质押登记办法》(草案)意见的通知…………… (20)

商务政府网站网址:<http://www.mofcom.gov.cn>

CHINA FOREIGN TRADE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 GAZETTE

General Office of MOFCOM

May 28, 2010

No. 33 (Series Issue No. 590)

Contents

1. Decree No. 126 of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Quality Supervision, Inspection and Quarantine,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for Industry and Commerce,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the Ministry of Industry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3)
2. Announcement No. 24, 2010 of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Quality Supervision, Inspection and Quarantin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12)
3. Several Opinions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Encouraging and Guiding the Sound Development of Private Investment
..... (14)
4. Announcement No. 30, 2010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18)
5. Announcement No. 31, 2010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19)
6. Circular of the St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Soliciting Comments on the Measures of Pledge Registration of Patent Right (Draft)
..... (20)

Website of MOFCOM; <http://www.mofcom.gov.cn>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令

第 126 号

《农业机械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已经 2009 年 9 月 28 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农业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0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1998 年 3 月 12 日原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国家技术监督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国内贸易部、机械工业部、农业部发布的《农业机械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国经贸质[1998]123 号)同时废止。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局长:王 勇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局长:周伯华
农 业 部 部 长:韩长赋
工 业 和 信 息 化 部 部 长:李毅中
二〇一〇年四月一日

(稿件来源: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提供)

农业机械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农业机械产品用户的合法权益,提高农业机械产品质量和售后服务质量,明确农业机械产品生产者、销售者、修理者的修理、更换、退货(以下简称为三包)责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化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农业机械产品(以下称农机产品),是指用于农业生产及其产品初加工等相关农事活动的机械、设备。

第三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农机产品的生产、销售、修理活动的,应当遵守本规定。

第四条 农机产品实行谁销售谁负责三包的原则。

销售者承担三包责任,换货或退货后,属于生产者的责任的,可以依法向生产者追偿。

在三包有效期内,因修理者的过错造成他人损失的,依照有关法律和代理修理合同承担责任。

第五条 本规定是生产者、销售者、修理者向农机用户承担农机产品三包责任的基本要求。国家鼓励

生产者、销售者、修理者做出更有利于维护农机用户合法权益的、严于本规定的三包责任承诺。

销售者与农机用户另有约定的，销售者的三包责任依照约定执行，但约定不得免除依照法律、法规以及本规定应当履行的义务。

第六条 国务院工业主管部门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农业机械工业产业政策和有关规划。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按照本规定的要求，根据生产者的三包凭证样本、产品使用说明书以及农机用户投诉等，建立信息披露制度，对生产者、销售者和修理者的三包承诺、农机用户集中反映的农机产品质量问题和服务质量问题向社会进行公布，督促生产者、销售者、修理者改进产品质量和服务质量。

第二章 生产者的义务

第七条 生产者应当建立农机产品出厂记录制度，严格执行出厂检验制度，未经检验合格的农机产品，不得销售。

依法实施生产许可证管理或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的农机产品，应当获得生产许可证证书或认证证书并施加生产许可证标志或认证标志。

第八条 农机产品应当具有产品合格证、产品使用说明书、产品三包凭证等随机文件：

(一)产品使用说明书应当按照农业机械使用说明书编写规则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规定的要求编写，并应列出该机中易损件的名称、规格、型号；产品所具有的使用性能、安全性能，未列入国家标准的，其适用范围、技术性能指标、工作条件、工作环境、安全操作要求、警示标志或说明应当在使用说明书中明确；

(二)有关工具、附件、备件等随附物品的清单；

(三)农机产品三包凭证应当包括以下内容：产品品牌、型号规格、生产日期、购买日期、产品编号，生产者的名称、联系地址和电话，已经指定销售者、修理者的，应当注明名称、联系地址、电话、三包项目、三包有效期、销售记录、修理记录和按照本规定第二十四条规定应当明示的内容等相关信息；销售记录应当包括销售者、销售地点、销售日期和购机发票号码等项目；修理记录应当包括送修时间、交货时间、送修故障、修理情况、换退货证明等项目。

第九条 生产者应当在销售区域范围内建立农机产品的维修网点，与修理者签订代理修理合同，依法约定农机产品三包责任等有关事项。

第十条 生产者应当保证农机产品停产后五年内继续提供零部件。

第十一条 生产者应当妥善处理农机用户的投诉、查询，提供服务，并在农忙季节及时处理各种农机产品三包问题。

第三章 销售者的义务

第十二条 销售者应当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严格审验生产者的经营资格，仔细验明农机产品合格证明、产品标识、产品使用说明书和三包凭证。对实施生产许可证管理、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的农机产品，应当验明生产许可证证书和生产许可证标志、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第十三条 销售者销售农机产品时，应当建立销售记录制度，并按照农机产品使用说明书告知以下内容：

(一)农机产品的用途、适用范围、性能等；

- (二)农机产品主机与机具间的正确配置；
- (三)农机产品已行驶的里程或已工作时间及使用的状况。

第十四条 销售者交付农机产品时,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 (一)当面交验、试机;
- (二)交付随附的工具、附件、备件;
- (三)提供财政税务部门统一监制的购机发票、三包凭证、中文产品使用说明书及其它随附文件;
- (四)明示农机产品三包有效期和三包方式;
- (五)提供由生产者或销售者授权或委托的修理者的名称、联系地址和电话;
- (六)在三包凭证上填写销售者有关信息;
- (七)进行必要的操作、维护和安全注意事项的培训。

对于进口农机产品,还应当提供海关出具的货物进口证明和检验检疫机构出具的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

第十五条 销售者可以同修理者签订代理修理合同,在合同中约定三包有效期内的修理责任以及在农忙季节及时排除各种农机产品故障的措施。

第十六条 销售者应当妥善处理农机产品质量问题的咨询、查询和投诉。

第四章 修理者的义务

第十七条 修理者应当与生产者或销售者订立代理修理合同,按照合同的约定,保证修理费用和维修零部件用于三包有效期内的修理。

代理修理合同应当约定生产者或销售者提供的维修技术资料、技术培训、维修零部件、维修费、运输费等。

第十八条 修理者应当承担三包期内的属于本规定范围内免费修理业务,按照合同接受生产者、销售者的监督检查。

第十九条 修理者应当严格执行零部件的进货检查验收制度,不得使用质量不合格的零部件,认真做好维修记录,记录修理前的故障和修理后的产品质量状况。

第二十条 修理者应当完整、真实、清晰地填写修理记录。修理记录内容应当包括送修时间、送修故障、检查结果、故障原因分析、维护和修理项目、材料费和工时费,以及运输费、农机用户签名等;有行驶里程的,应当注明。

第二十一条 修理者应当向农机用户当面交验修理后的农机产品及修理记录,试机运行正常后交付其使用,并保证在维修质量保证期内正常使用。

第二十二条 修理者应当保持常用维修零部件的合理储备,确保维修工作的正常进行,避免因缺少维修零部件而延误维修时间。农忙季节应当有及时排除农机产品故障的能力和措施。

第二十三条 修理者应当积极开展上门修理和电话咨询服务,妥善处理农机用户关于修理的查询和修理质量的投诉。

第五章 农机产品三包责任

第二十四条 农机产品的三包有效期自销售者开具购机发票之日起计算,三包有效期包括整机三包有

效期,主要部件质量保证期,易损件和其它零部件的质量保证期。

内燃机、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插秧机的整机三包有效期及其主要部件的质量保证期应当不少于本规定附件 1 规定的时间。内燃机单机作为商品出售给农机用户的,计为整机,其包含的主要零部件由生产者明示在三包凭证上。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插秧机的主要部件由生产者明示在三包凭证上。

其他农机产品的整机三包有效期及其主要部件或系统的名称和质量保证期,由生产者明示在三包凭证上,且有效期不得少于一年。

内燃机作为农机产品配套动力的,其三包有效期和主要部件的质量保证期按农机产品的整机的三包有效期和主要部件质量保证期执行。

农机产品的易损件及其它零部件的质量保证期达不到整机三包有效期的,其所属的部件或系统的名称和合理的质量保证期由生产者明示在三包凭证上。

第二十五条 农机用户丢失三包凭证,但能证明其所购农机产品在三包有效期内的,可以向销售者申请补办三包凭证,并依照本规定继续享受有关权利。销售者应当在接到农机用户申请后 10 个工作日内予以补办。销售者、生产者、修理者不得拒绝承担三包责任。

由于销售者的原因,购机发票或三包凭证上的农机产品品牌、型号等与要求三包的农机产品不符的,销售者不得拒绝履行三包责任。

在三包有效期内发生所有权转移的,三包凭证和购机发票随之转移,农机用户凭原始三包凭证和购机发票继续享有三包权利。

第二十六条 三包有效期内,农机产品出现质量问题,农机用户凭三包凭证在指定的或者约定的修理者处进行免费修理,维修产生的工时费、材料费及合理的运输费等由三包责任人承担;符合本规定换货、退货条件,农机用户要求换货、退货的,凭三包凭证、修理记录、购机发票更换、退货;因质量问题给农机用户造成损失的,销售者应当依法负责赔偿相应的损失。

第二十七条 三包有效期内,农机产品存在本规定范围的质量问题的,修理者一般应当自送修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修理工作,并保证正常使用。

第二十八条 三包有效期内,送修的农机产品自送修之日起超过 30 个工作日未修好,农机用户可以选择继续修理或换货。要求换货的,销售者应当凭三包凭证、维护和修理记录、购机发票免费更换同型号同规格的产品。

第二十九条 三包有效期内,农机产品因出现同一严重质量问题,累计修理 2 次后仍出现同一质量问题无法正常使用的;或农机产品购机的第一个作业季开始 30 日内,除因易损件外,农机产品因同一一般质量问题累计修理 2 次后,又出现同一质量问题的,农机用户可以凭三包凭证、维护和修理记录、购机发票,选择更换相关的主要部件或系统,由销售者负责免费更换。

第三十条 三包有效期内或农机产品购机的第一个作业季开始 30 日内,农机产品因本规定第二十九条的规定更换主要部件或系统后,又出现相同质量问题,农机用户可以选择换货,由销售者负责免费更换;换货后仍然出现相同质量问题的,农机用户可以选择退货,由销售者负责免费退货。

第三十一条 三包有效期内,符合本规定更换主要部件的条件或换货条件的,销售者应当提供新的、合格的主要部件或整机产品,并更新三包凭证,更换后的主要部件的质量保证期或更换后的整机产品的三包有效期自更换之日起重新计算。

符合退货条件或因销售者无同型号同规格产品予以换货,农机用户要求退货的,销售者应当按照购机发票金额全价一次退清货款。

第三十二条 因生产者、销售者未明确告知农机产品的适用范围而导致农机产品不能正常作业的,农

机用户在农机产品购机的第一个作业季开始 30 日内可以凭三包凭证和购机发票选择退货,由销售者负责按照购机发票金额全价退款。

第三十三条 整机三包有效期内,联合收割机、拖拉机、播种机、插秧机等产品在农忙作业季节出现质量问题的,在服务网点范围内,属于整机或主要部件的,修理者应当在接到报修后 3 日内予以排除;属于易损件或是其他零件的质量问题的,应当在接到报修后 1 日内予以排除。在服务网点范围外的,农忙季节出现的故障修理由销售者与农机用户协商。

国家鼓励农机产品生产者、销售者、修理者农忙时期开展现场的有关售后服务活动。

第三十四条 三包有效期内,销售者不履行三包义务的,或者农机产品需要进行质量检验或鉴定的,三包有效期自农机用户的请求之日起中止计算,三包有效期按照中止的天数延长;造成直接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第六章 责任免除

第三十五条 农机用户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农机产品的使用说明书进行操作或使用。

第三十六条 赠送的农机产品,不得免除生产者、销售者和修理者依法应当承担的三包责任。

第三十七条 销售者、生产者、修理者能够证明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不承担三包责任:

- (一)农机用户无法证明该农机产品在三包有效期内的;
- (二)产品超出三包有效期的。

第三十八条 销售者、生产者、修理者能够证明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对于所涉及部分,不承担三包责任:

- (一)因未按照使用说明书要求正确使用、维护,造成损坏的;
- (二)使用说明书中明示不得改装、拆卸,而自行改装、拆卸改变机器性能或者造成损坏的;
- (三)发生故障后,农机用户自行处置不当造成对故障原因无法做出技术鉴定的;
- (四)因非产品质量原因发生其他人为损坏的;
- (五)因不可抗力造成损坏的。

第七章 争议处理

第三十九条 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认真履行三包有关质量问题监管职责。

生产者未按照本规定第二十四条履行明示义务的,或通过明示内容有意规避责任的,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依法予以处理。

销售者未按照本规定履行三包义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处理。

维修者未按照本规定履行三包义务的,由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处理。

第四十条 农机用户因三包责任问题与销售者、生产者、修理者发生纠纷的,可以按照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进行协商解决。

协商不能解决的,农机用户可以向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或者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设立的投诉机构进行投诉,或者依法向消费者权益保护组织等反映情况,当事人要求调解的,可以调解解决。

第四十一条 因三包责任问题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农机用户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

申请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四十二条 需要进行质量检验或者鉴定的,农机用户可以委托依法取得资质的农机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进行质量检验或者鉴定。

质量检验或者鉴定所需费用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双方约定的办法解决。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本规定下列用语的含义:

本规定所称质量问题,是指在合理使用的情况下,农机产品的使用性能不符合产品使用说明中明示的状况;或者农机产品不具备应当具备的使用性能;或者农机产品不符合生产者在农机或其包装上注明执行的产品标准。质量问题包括:

(一)严重质量问题,是指农机产品的重要性能严重下降,超过有关标准要求或明示的范围;或者农机产品主要部件报废或修理费用较高,必须更换的;或者正常使用的情况下农机产品自身出现故障影响人身安全的质量问题。

(二)一般质量问题,是指除严重质量问题外的其他质量问题,包括易损件的质量问题,但不包括农机用户按照农机产品使用说明书的维修、保养、调整或检修方法能用随机工具可以排除的轻度故障。

内燃机、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插秧机严重质量问题见本规定附件 2。

本规定所称农业机械产品用户(简称农机用户),是指为从事农业生产活动购买、使用农机产品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经济组织。

本规定所称生产者,是指生产、装配及改装农机产品的企业。农机产品的供货商或进口者视同生产者承担相应的三包责任。

本规定所称销售者,是指以其名义向农机用户直接交付农机产品并收取货款、开具购机发票的单位或者个人。生产者直接向农机用户销售农机产品的视同本规定中的销售者。

本规定所称修理者,是指与生产者或销售者订立代理修理合同,在三包有效期内,为农机用户提供农机产品维护、修理的单位或者个人。

第四十四条 农机产品因用于非农业生产活动而出现的质量问题符合法律规定的有关修理、更换或退货条件的,可以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四十五条 本规定由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农业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按职责分工负责解释。

第四十六条 本规定自 2010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1998 年 3 月 12 日原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国家技术监督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国内贸易部、机械工业部、农业部发布的《农业机械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国经贸质[1998]123 号)同时废止。

附件 1

内燃机、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插秧机整机的三包有效期以及主要部件的名称、质量保证期

一、内燃机:(指内燃机作为商品出售给农机用户的)

(一)整机三包有效期

1. 柴油机:多缸 1 年 单缸 9 个月
2. 汽油机:二冲程 3 个月、四冲程 6 个月

(二)主要部件质量保证期

1. 柴油机:多缸 2 年、单缸 1.5 年
2. 汽油机:二冲程 6 个月、四冲程 1 年

(三)主要部件应当包括:内燃机机体、气缸盖、飞轮等。

二、拖拉机:

(一)整机三包有效期

大、中型拖拉机(18 千瓦以上)1 年,小型拖拉机 9 个月

(二)主要部件质量保证期

大、中型拖拉机 2 年,小型拖拉机 1.5 年

(三)主要部件应当包括:内燃机机体、气缸盖、飞轮、机架、变速箱箱体、半轴壳体、转向器壳体、差速器壳体、最终传动箱箱体、制动毂、牵引板、提升壳体等。

三、联合收割机:

(一)整机三包有效期:1 年

(二)主要部件质量保证期:2 年

(三)主要部件应当包括:内燃机机体、气缸盖、飞轮、机架、变速箱箱体、离合器壳体、转向机、最终传动齿轮箱体等。

四、插秧机:

(一)整机三包有效期:1 年

(二)主要部件质量保证期:2 年

(三)主要部件应当包括:机架、变速箱体、传动箱体、插植臂、发动机机体、气缸盖、曲轴等。

内燃机、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插秧机严重质量问题表

名 称		严 重 质 量 问 题	序 号
内 燃 机	内燃机	飞车导致发动机严重损坏	1
	机体	裂纹、引起渗漏的砂眼、疏松、强力螺栓孔滑扣等损坏	2
	气缸盖	裂纹、损坏	3
	飞轮壳	裂纹	4
	气缸套	裂纹、断裂	5
	曲轴	断裂、键槽开裂	6
	平衡轴	断裂造成发动机严重损坏	7
	连杆、连杆盖	断裂	8
	连杆螺栓	断裂	9
	活塞销	断裂	10
	飞轮	破裂	11
	进、排气门	断裂造成发动机损坏	12
	气门弹簧	断裂造成发动机损坏	13
	凸轮轴	断裂	14
	水泵	损坏导致发动机过热损坏	15
	机油泵	损坏导致发动机缺油拉缸抱瓦	16
拖 拉 机	机架	断裂、严重变形	1
	前桥	损坏	2
	变速箱	总成报废(多个重要零件损坏)	3
	后桥	总成报废(多个重要零件损坏)	4
	变速箱	脱档或乱档多次发生	5
	离合器壳	裂纹或损坏	6
	变速箱体	裂纹或损坏	7
	半轴壳体	裂纹或损坏	8
	最终传动箱体	裂纹或损坏	9
	轮轴	损坏或裂纹	10
	悬架	损坏或裂纹	11
	转向臂	损坏或裂纹	12
	制动毂	损坏或裂纹	13
	贮气筒	损坏	14
	牵引装置	损坏	15
	柴油机部分	故障与内燃机严重质量问题表同	16

名 称		严 重 质 量 问 题	序 号
联 合 收 割 机	机架	裂纹、严重变形	1
	割台	严重变形	2
	割台输送螺旋半轴	断裂	3
	钉齿滚筒齿杆	断损	4
	滚筒辐盘	损坏导致脱粒机体损坏	5
	逐稿器键簧	断损	6
	逐稿器曲轴	断损	7
	滚筒无级变速盘	损坏	8
	纹杆螺栓	导致脱粒机体损坏	9
	离合器壳体	破损	10
	传动(分动)箱	损坏	11
	变速箱体	裂纹	12
	差速器壳体	裂纹	13
	最终传动壳体	损坏	14
	半轴	断损	15
	驱动轮轮辋	裂损导致轮胎爆裂、损坏	16
	驱动轮轮胎	脱落	17
	柴油机部分	故障与内燃机严重质量问题表同	18
插 秧 机	机架	断裂、严重变形	1
	变速箱	乱档、脱档	2
	变速箱体	裂纹	3
	传动箱	裂纹、损坏	4
	轴承座	损坏	5
	插秧臂	裂纹、损坏	6
	秧箱	损坏、严重变形	7
	输入轴	断损	8
	输出轴	断损	9
	仿形机构	功能失效	10
	液压系统	功能失效	11
	发动机部分	故障与内燃机严重质量问题表同	12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告

2010年 第24号

关于暂停31家企业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 国外供货商注册登记资格的公告

近日,总局在对加拿大、德国、香港、日本、韩国、新加坡、西班牙、英国、美国的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国外供货商实施后续监督管理的现场检查中发现,ASTART CANADA INC.等31家公司的注册材料与实际情况不符,企业不具备国外供货商注册登记条件。为保护我国环境,防止境外有毒有害废物向我国转移,维护进口废物原料的贸易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第53条,《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19号)第8条、第47条和《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国外供货商注册登记管理实施细则》(国家质检总局公告第98号)第24条的规定,现公告如下:

一、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暂停下列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国外供货商的注册登记资格。

序号	企业名称	国家/地区	注册编号
1	ASTART CANADA INC.	加拿大	A124042164
2	Sinorican International Inc. 加拿大新能国际有限公司	加拿大	A124080208
3	RESOLUTE ENTERPRISES CANADA LTD.	加拿大	A124080216
4	JPONG GROUP INC.	加拿大	A124080300
5	ASPHODEL INVESTMENT (CANADA) CORP	加拿大	A124080303
6	United Resources Inc.	加拿大	A124080306
7	Cleanaway PET International GmbH	德国	A276040329
8	GOLD HERO (ASIA) LTD 鸿金(亚洲)有限公司	香港	A344040379
9	伟桥贸易有限公司 GRAND BRIDGE TRADING LIMITED	香港	A344040408
10	中进集团有限公司 SINO CHANNEL HOLDINGS LIMITED.	香港	A344040460
11	联生货运有限公司 LUEN SUN TRANSPORTATION CO. LTD.	香港	A344040485
12	广裕国际贸易公司	香港	A344040560
13	百盛发展有限公司 PARSON DEVELOPMENT LIMITED	香港	A344040727

序号	企业名称	国家/地区	注册编号
14	至利意有限公司	香港	A344040812
15	DORWING INTERNATIONAL LTD (Dorwing 国际有限公司)	香港	A344050080
16	毅达环保有限公司 SPARK RECYCLING COMPANY LIMITED	香港	A344050248
17	PRIME FUTURE TRADING LIMITED 柏来贸易有限公司	日本	A392040964
18	SUN LIGHT CO. ,LTD.	日本	A392040968
19	有限会社 関宿産業 SEKIYADOSANGYO CO.	日本	A392041146
20	株式会社 マルー Maruichi CO. ,LTD.	日本	A392041153
21	东昌贸易株式会社 TOSHO TRADING Co. ,LTD	日本	A392042480
22	有限会社福元产业 Fukumoto-sangyo Co. ,Ltd	日本	A392080089
23	B. A. Materials, Inc.	韩国	A410041314
24	大吉商社 Dae Gil Company	韩国	A410042595
25	YUNTON CORPORATION SINGAPORE	新加坡	A702080131
26	RECICLAJES VILALBESA S. L.	西班牙	A724080183
27	GROUP GREEN GIRONA IMPORT--EXPORT S. L.	西班牙	A724080419
28	UNIMETALXIN INTERNACIONAL S. L 西班牙同鑫贸易集团	西班牙	A724080421
29	FIBRE BROKERS INTERNATIONAL LIMITED FBI 国际有限公司	英国	A826041681
30	OMG INTERNATIONAL LTD OMG 国际有限公司	英国	A826042774
31	American Keya Corporation 美国科亚公司	美国	A840041777

二、上述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国外供货商可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60 日内向国家质检总局提交申诉或整改报告。逾期未提交申诉或整改报告的,其国外供货商注册登记资格将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60 日后被撤销。

三、各地检验检疫机构要严格把关,禁止上述暂停注册登记资格的企业所供废物原料进境。

二〇一〇年三月十日

(稿件来源: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提供)

国务院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国发〔2010〕1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民间投资不断发展壮大，已经成为促进经济发展、调整产业结构、繁荣城乡市场、扩大社会就业的重要力量。在毫不动摇地巩固和发展公有制经济的同时，毫不动摇地鼓励、支持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进一步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有利于坚持和完善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基本经济制度，以现代产权制度为基础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推动各种所有制经济平等竞争、共同发展；有利于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基础性作用，建立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有利于激发经济增长的内生动力，稳固可持续发展的基础，促进经济长期平稳较快发展；有利于扩大社会就业，增加居民收入，拉动国内消费，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为此，提出以下意见：

一、进一步拓宽民间投资的领域和范围

(一)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鼓励支持和引导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5〕3号)等一系列政策措施，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入法律法规未明确禁止准入的行业和领域。规范设置投资准入门槛，创造公平竞争、平等准入的市场环境。市场准入标准和优惠扶持政策要公开透明，对各类投资主体同等对待，不得单对民间资本设置附加条件。

(二)明确界定政府投资范围。政府投资主要用于关系国家安全、市场不能有效配置资源的经济和社会领域。对于可以实行市场化运作的基础设施、市政工程和其他公共服务领域，应鼓励和支持民间资本进入。

(三)进一步调整国有经济布局 and 结构。国有资本要把投资重点放在不断加强和巩固关系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在一般竞争性领域，要为民间资本营造更广阔的市场空间。

(四)积极推进医疗、教育等社会事业领域改革。将民办社会事业作为社会公共事业发展的重要补充，统筹规划，合理布局，加快培育形成政府投入为主、民间投资为辅的公共服务体系。

二、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入基础产业和基础设施领域

(五)鼓励民间资本参与交通运输建设。鼓励民间资本以独资、控股、参股等方式投资建设公路、水运、港口码头、民用机场、通用航空设施等项目。抓紧研究制定铁路体制改革方案，引入市场竞争，推进投资主体多元化，鼓励民间资本参与铁路干线、铁路支线、铁路轮渡以及站场设施的建设，允许民间资本参股建设煤运通道、客运专线、城际轨道交通等项目。探索建立铁路产业投资基金，积极支持铁路企业加快股改上市，拓宽民间资本进入铁路建设领域的渠道和途径。

(六)鼓励民间资本参与水利工程建设。建立收费补偿机制，实行政府补贴，通过业主招标、承包租赁等方式，吸引民间资本投资建设农田水利、跨流域调水、水资源综合利用、水土保持等水利项目。

(七)鼓励民间资本参与电力建设。鼓励民间资本参与风能、太阳能、地热能、生物质能等新能源产业建设。支持民间资本以独资、控股或参股形式参与水电站、火电站建设，参股建设核电站。进一步放开电力市场，积极推进电价改革，加快推行竞价上网，推行项目业主招标，完善电力监管制度，为民营发电企业平等参与竞争创造良好环境。

(八)鼓励民间资本参与石油天然气建设。支持民间资本进入油气勘探开发领域，与国有石油企业合作开展油气勘探开发。支持民间资本参股建设原油、天然气、成品油的储运和管道输送设施及网络。

(九)鼓励民间资本参与电信建设。鼓励民间资本以参股方式进入基础电信运营市场。支持民间资本开展增值电信业务。加强对电信领域垄断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监管,促进公平竞争,推动资源共享。

(十)鼓励民间资本参与土地整治和矿产资源勘探开发。积极引导民间资本通过招标投标形式参与土地整理、复垦等工程建设,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投资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坚持矿业权市场全面向民间资本开放。

三、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入市政公用事业和政策性住房建设领域

(十一)鼓励民间资本参与市政公用事业建设。支持民间资本进入城市供水、供气、供热、污水和垃圾处理、公共交通、城市园林绿化等领域。鼓励民间资本积极参与市政公用企事业单位的改组改制,具备条件的市政公用事业项目可以采取市场化的经营方式,向民间资本转让产权或经营权。

(十二)进一步深化市政公用事业体制改革。积极引入市场竞争机制,大力推行市政公用事业的投资主体、运营主体招标制度,建立健全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制度。改进和完善政府采购制度,建立规范的政府监管和财政补贴机制,加快推进市政公用产品价格和收费制度改革,为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入市政公用事业领域创造良好的制度环境。

(十三)鼓励民间资本参与政策性住房建设。支持和引导民间资本投资建设经济适用住房、公共租赁住房等政策性住房,参与棚户区改造,享受相应的政策性住房建设政策。

四、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入社会事业领域

(十四)鼓励民间资本参与发展医疗事业。支持民间资本兴办各类医院、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疗养院、门诊部、诊所、卫生所(室)等医疗机构,参与公立医院转制改组。支持民营医疗机构承担公共卫生服务、基本医疗服务和医疗保险定点服务。切实落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的税收政策。鼓励医疗人才资源向民营医疗机构合理流动,确保民营医疗机构在人才引进、职称评定、科研课题等方面与公立医院享受平等待遇。从医疗质量、医疗行为、收费标准等方面对各类医疗机构加强监管,促进民营医疗机构健康发展。

(十五)鼓励民间资本参与发展教育和社会培训事业。支持民间资本兴办高等学校、中小学校、幼儿园、职业教育等各类教育和社会培训机构。修改完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落实对民办学校的人才鼓励政策和公共财政资助政策,加快制定和完善促进民办教育发展的金融、产权和社保等政策,研究建立民办学校的退出机制。

(十六)鼓励民间资本参与发展社会福利事业。通过用地保障、信贷支持和政府采购等多种形式,鼓励民间资本投资建设专业化的服务设施,兴办养(托)老服务和残疾人康复、托养服务等各类社会福利机构。

(十七)鼓励民间资本参与发展文化、旅游和体育产业。鼓励民间资本从事广告、印刷、演艺、娱乐、文化创意、文化会展、影视制作、网络文化、动漫游戏、出版物发行、文化产品数字制作与相关服务等活动,建设博物馆、图书馆、文化馆、电影院等文化设施。鼓励民间资本合理开发旅游资源,建设旅游设施,从事各种旅游休闲活动。鼓励民间资本投资生产体育用品,建设各类体育场馆及健身设施,从事体育健身、竞赛表演等活动。

五、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入金融服务领域

(十八)允许民间资本兴办金融机构。在加强有效监管、促进规范经营、防范金融风险的前提下,放宽对金融机构的股比限制。支持民间资本以入股方式参与商业银行的增资扩股,参与农村信用社、城市信用社的改制工作。鼓励民间资本发起或参与设立村镇银行、贷款公司、农村资金互助社等金融机构,放宽村镇银行或社区银行中法人银行最低出资比例的限制。落实中小企业贷款税前全额拨备损失准备金政策,简化中小金融机构呆账核销审核程序。适当放宽小额贷款公司单一投资者持股比例限制,对小额贷款公司的涉农业务实行与村镇银行同等的财政补贴政策。支持民间资本发起设立信用担保公司,完善信用担保公司的风险补偿机制和风险分担机制。鼓励民间资本发起设立金融中介服务机构,参与证券、保险等金融机构的改组改制。

六、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入商贸流通领域

(十九)鼓励民间资本进入商品批发零售、现代物流领域。支持民营批发、零售企业发展,鼓励民间资本投资连锁经营、电子商务等新型流通业态。引导民间资本投资第三方物流服务领域,为民营物流企业承接传统制造业、商贸业的物流业务外包创造条件,支持中小型民营商贸流通企业协作发展共同配送。加快物流业管理体制改革,鼓励物流基础设施的资源整合和充分利用,促进物流企业网络化经营,搭建便捷高效的融资平台,创造公平、规范的市场竞争环境,推进物流服务的社会化和资源利用的市场化。

七、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入国防科技工业领域

(二十)鼓励民间资本进入国防科技工业投资建设领域。引导和支持民营企业有序参与军工企业的改制改制,鼓励民营企业参与军民两用技术开发和产业化,允许民营企业按有关规定参与承担军工生产和科研任务。

八、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重组联合和参与国有企业改革

(二十一)引导和鼓励民营企业利用产权市场组合民间资本,促进产权合理流动,开展跨地区、跨行业兼并重组。鼓励和支持民间资本在国内合理流动,实现产业有序梯度转移,参与西部大开发、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振兴、中部地区崛起以及新农村建设和扶贫开发。支持有条件的民营企业通过联合重组等方式做大做强,发展成为特色突出、市场竞争力强的集团化公司。

(二十二)鼓励和引导民营企业通过参股、控股、资产收购等多种形式,参与国有企业的改制重组。合理降低国有控股企业中的国有资本比例。民营企业在参与国有企业改制重组过程中,要认真执行国家有关资产处置、债务处理和社会保障等方面的政策要求,依法妥善安置职工,保证企业职工的正当地权益。

九、推动民营企业加强自主创新和转型升级

(二十三)贯彻落实鼓励企业增加研发投入的税收优惠政策,鼓励民营企业增加研发投入,提高自主创新能力,掌握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帮助民营企业建立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技术开发中心,增加技术储备,搞好技术人才培训。支持民营企业参与国家重大科技计划项目和技术攻关,不断提高企业技术水平和研发能力。

(二十四)加快实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鼓励政策,积极发展技术市场,完善科技成果登记制度,方便民营企业转让和购买先进技术。加快分析测试、检验检测、创业孵化、科技评估、科技咨询等科技服务机构的建设和机制创新,为民营企业的自主创新提供服务平台。积极推动信息服务外包、知识产权、技术转移和成果转化等高新技术服务领域的市场竞争,支持民营企业开展技术服务活动。

(二十五)鼓励民营企业加大新产品开发力度,实现产品更新换代。开发新产品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可按规定享受加计扣除优惠政策。鼓励民营企业实施品牌发展战略,争创名牌产品,提高产品质量和服务水平。通过加速固定资产折旧等方式鼓励民营企业进行技术改造,淘汰落后产能,加快技术升级。

(二十六)鼓励和引导民营企业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广泛应用信息技术等高新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大力发展循环经济、绿色经济,投资建设节能减排、节水降耗、生物医药、信息网络、新能源、新材料、环境保护、资源综合利用等具有发展潜力的新兴产业。

十、鼓励和引导民营企业积极参与国际竞争

(二十七)鼓励民营企业“走出去”,积极参与国际竞争。支持民营企业在研发、生产、营销等方面开展国际化经营,开发战略资源,建立国际销售网络。支持民营企业利用自有品牌、自主知识产权和自主营销,开拓国际市场,加快培育跨国企业和国际知名品牌。支持民营企业之间、民营企业与国有企业之间组成联合体,发挥各自优势,共同开展多种形式的境外投资。

(二十八)完善境外投资促进和保障体系。与有关国家建立鼓励和促进民间资本国际流动的政策磋商

机制,开展多种形式的对话交流,发展长期稳定、互惠互利的合作关系。通过签订双边民间投资合作协定、利用多边协定体系等,为民营企业“走出去”争取有利的投资、贸易环境和更多优惠政策。健全和完善境外投资鼓励政策,在资金支持、金融保险、外汇管理、质检通关等方面,民营企业与其他企业享受同等待遇。

十一、为民间投资创造良好环境

(二十九)清理和修改不利于民间投资发展的法规政策规定,切实保护民间投资的合法权益,培育和维持平等竞争的投资环境。在制订涉及民间投资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时,要听取有关商会和民营企业的意见和建议,充分反映民营企业的合理要求。

(三十)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安排的政府性资金,包括财政预算内投资、专项建设资金、创业投资引导资金,以及国际金融组织贷款和外国政府贷款等,要明确规则、统一标准,对包括民间投资在内的各类投资主体同等对待。支持民营企业的产品和服务进入政府采购目录。

(三十一)各类金融机构要在防范风险的基础上,创新和灵活运用多种金融工具,加大对民间投资的融资支持,加强对民间投资的金融服务。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监管部门要不断完善民间投资的融资担保制度,健全创业投资机制,发展股权投资基金,继续支持民营企业通过股票、债券市场进行融资。

(三十二)全面清理整合涉及民间投资管理的行政审批事项,简化环节、缩短时限,进一步推动管理内容、标准和程序的公开化、规范化,提高行政服务效率。进一步清理和规范涉企收费,切实减轻民营企业负担。

十二、加强对民间投资的服务、指导和规范管理

(三十三)统计部门要加强对民间投资的统计工作,准确反映民间投资的进展和分布情况。投资主管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及行业协会要切实做好民间投资的监测和分析工作,及时把握民间投资动态,合理引导民间投资。要加强投资信息平台建设,及时向社会公开发布国家产业政策、发展建设规划、市场准入标准、国内外行业动态等信息,引导民间投资者正确判断形势,减少盲目投资。

(三十四)建立健全民间投资服务体系。充分发挥商会、行业协会等自律性组织的作用,积极培育和发展为民间投资提供法律、政策、咨询、财务、金融、技术、管理和市场信息等服务的中介组织。

(三十五)在放宽市场准入的同时,切实加强监管。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要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切实督促民间投资主体履行投资建设手续,严格遵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用地、节能以及质量、安全等规定。要建立完善企业信用体系,指导民营企业建立规范的产权、财务、用工等制度,依法经营。民间投资主体要不断提高自身素质和能力,树立诚信意识和责任意识,积极创造条件满足市场准入要求,并主动承担相应的社会责任。

(三十六)营造有利于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良好舆论氛围。大力宣传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鼓励、支持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方针、政策和措施。客观、公正宣传报道民间投资在促进经济发展、调整产业结构、繁荣城乡市场和扩大社会就业等方面的积极作用。积极宣传依法经营、诚实守信、认真履行社会责任、积极参与社会公益事业的民营企业家的先进事迹。

各地区、各部门要把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工作摆在更加重要的位置,进一步解放思想,转变观念,深化改革,创新求实,根据本意见要求,抓紧研究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尽快将有关政策措施落到实处,努力营造有利于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政策环境和舆论氛围,切实促进民间投资持续健康发展,促进投资合理增长、结构优化、效益提高和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

国务院

二〇一〇年五月七日

(稿件来源: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提供)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公 告

2010 年 第 30 号

根据《2010 年铁合金出口许可申报条件及程序》、《2010 年焦炭出口配额申报条件和申报程序》、《2010 年钨品、锑品出口供货企业资格标准》(商务部公告 2009 年第 93 号、第 95 号、第 96 号),经审核,现补充公布符合 2010 年铁合金出口许可条件、焦炭出口配额申报条件的企业名单及 2010 年钨品出口供货企业名单(见附件)。

- 附件: 1. 符合 2010 年铁合金出口许可条件的补充企业名单
2. 符合 2010 年焦炭出口配额申报条件的补充企业名单
3. 2010 年钨品供货补充企业名单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二〇一〇年五月十九日

附件 1

符合 2010 年铁合金出口许可条件的补充企业名单

序号	省 市	企 业 名 称
一、A 类:		
一般贸易(2 家)		
1	宁夏	宁夏荣盛铁合金集团有限公司
2	吉林	中钢炉料吉林有限公司
二、B 类:		
一般贸易(6 家)		
1	天津	安帝铁合金(天津)有限公司
2	四川	四川什邡盛佳磷化工有限公司
3	北京	北京航材百慕进出口有限公司
4	辽宁	辽宁兴业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5	河北	河北高帆贸易有限公司
6	云南	云南茂祥金属贸易有限公司

附件 2

符合 2010 年焦炭出口配额申报条件的补充企业名单

序号	省市	企业名称	类别
1	云南	河口昆钢进出口有限公司	边境贸易出口企业

附件 3

2010 年钨品出口供货补充企业名单

序号	省市	企业名称
1	湖南	株洲硬质合金厂
2	湖南	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3	江西	江西钨业集团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公 告

2010 年 第 31 号

为指导企业提高出口商品的技术含量和附加值,进而提升我国对外贸易的技术竞争力,商务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行业组织、研究机构等相关单位制订了出口商品技术指南。

现发布《出口电冰箱技术指南》等第七批 14 项出口商品技术指南。出口商品技术指南全文可通过商务部官方网站(<http://sms.mofcom.gov.cn/subject/jshfw/index.shtml>)查阅。请参考技术指南内容,组织开展有关出口经营活动。

附件:第七批出口商品技术指南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二〇一〇年五月二十日

附 件

第七批出口商品技术指南名称

- 一、出口电冰箱技术指南
- 二、出口洗衣机技术指南
- 三、出口自行车技术指南
- 四、出口低压电器技术指南
- 五、出口电器附件技术指南
- 六、出口数控机床技术指南
- 七、出口特种设备技术指南
- 八、出口紧固件产品技术指南
- 九、出口柠檬酸技术指南
- 十、出口药品注册技术指南
- 十一、欧盟 REACH 法规指南
- 十二、出口冻猪肉技术指南
- 十三、出口大蒜及其制品技术指南
- 十四、出口葱及葱类制品技术指南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征求对《专利权质押 登记办法》(草案)意见的通知

为配合修改后的专利法和专利法实施细则的施行,我局启动了《专利权质押合同登记管理暂行办法》的修改工作。经过反复讨论研究,形成了《专利权质押登记办法》(草案)。现将该草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政府网站上予以公布,公开征求社会各界的意见。请于2010年6月15日前将您的意见和建议以电话或者电子邮件方式提交我局。

联系人:国家知识产权局条法司 韩志杰

电 话:010-62083014

Email: hanzhijie@sipo.gov.cn

- 附件:1.《专利权质押登记办法》(草案)对照表
2.《专利权质押登记办法》(草案)修订说明

(稿件来源: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供)

专利权质押登记办法(草案)对照表

现行条文	建议条文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专利权质押合同登记管理暂行办法</p> <p>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及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p> <p>第二条 中国专利局是专利权质押合同登记的管理部门。</p> <p>第三条 以专利权出质的,出质人与质权人应当订立书面合同,并向中国专利局办理出质登记,质押合同自登记之日起生效。</p> <p>第四条 出质人必须是合法专利权人。如果一项专利有两个以上的共同专利权人,则出质人为全体专利权人。</p> <p>第五条 全民所有制单位以专利权出质的,须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准。 中国单位或个人向外国人出质专利权的,须经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批准。 办理涉外专利权质押合同登记的,应当委托涉外专利代理机构代理。</p> <p>第六条 申请办理专利权质押合同登记的,当事人应当向中国专利局寄交或面交下列文件: (一)专利权质押合同登记申请表; (二)主合同和专利权质押合同; (三)出质人的合法身份证明; (四)委托书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明; (五)专利权的有效证明; (六)专利权出质前的实施及许可情况;</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专利权质押登记办法(草案)</p> <p>第一条 为促进专利权的运用和资金融通,保障债权的实现,规范专利权质押登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及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p> <p>第二条 国家知识产权局负责专利权质押登记工作。</p> <p>第三条 以专利权出质的,出质人与质权人应当订立书面质押合同。 质押合同可以是单独订立的合同,也可以是主合同中的担保条款。</p> <p>第四条 质权人与出质人可以约定将出质专利权的专利证书交由质权人保管。</p> <p>第五条 以共有的专利权出质的,除当事人另有约定的以外,应当取得全体共有人的同意。</p> <p>第六条 在中国没有经常居所或者营业所的外国人、外国企业或者外国其他组织办理专利权质押登记手续的,应当委托依法设立的专利代理机构办理。 中国单位或者个人办理专利权质押登记手续的,可以委托依法设立的专利代理机构办理。</p> <p>第七条 申请专利权质押登记的,出质人和质权人共同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质押登记申请。</p> <p>第八条 申请专利权质押登记的,申请人应当向国家知识产</p>

现行条文	建议条文
<p>(七)上级主管部门或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p> <p>(八)其它需要提供的材料；</p> <p>中国专利局以收到上述文件之日为登记申请受理日。</p> <p>第七条</p> <p>专利权质押合同包括以下内容：</p> <p>(一)出质人、质权人以及代理人或联系人的姓名(名称)、通讯地址；</p> <p>(二)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p> <p>(三)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p> <p>(四)专利件数以及每项专利的名称、专利号、申请日、颁证日；</p> <p>(五)质押担保的范围；</p> <p>(六)质押的金额与支付方式；</p> <p>(七)对质押期间进行专利权转让或实施许可的约定；</p> <p>(八)质押期间维持专利权有效的约定；</p> <p>(九)出现专利纠纷时出质人的责任；</p> <p>(十)质押期间专利权被撤销或被宣告无效时的处理；</p> <p>(十一)违约及索赔；</p> <p>(十二)争议的解决办法；</p> <p>(十三)质押期满债务的清偿方式；</p> <p>(十四)当事人认为需要约定的其它事项；</p> <p>(十五)合同签订日期,签名盖章。</p> <p>第十条</p> <p>中国专利局自受理日起 15 日内(不含补正时间)作出审查决定。</p> <p>第十一条</p> <p>经审查合格的专利权质押合同准予登记,并向当事人发送《专利权质押合同登记通知书》。</p> <p>经审查不合格或逾期不补正的,不予登记,并向当事人发送《专利权质押合同不予登记通知书》。</p>	<p>权局提交下列文件：</p> <p>(一)专利权质押登记申请表；</p> <p>(二)专利权质押合同；</p> <p>(三)专利证书复印件或者专利登记簿副本；</p> <p>(四)双方当事人的身份证明；</p> <p>(五)委托代理的,注明委托权限的委托书；</p> <p>(六)其它需要提供的材料。</p> <p>专利权经过资产评估的,申请人还应当提交资产评估报告。</p> <p>申请人提交的文件齐全且符合要求的,国家知识产权局应当在收到申请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发出专利权质押登记申请受理通知书;申请人提交的文件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国家知识产权局应当在收到申请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通知申请人补正。经补正符合要求的,国家知识产权局应当向申请人发出专利权质押登记申请受理通知书。</p> <p>第九条</p> <p>除身份证明外,当事人提交的其他各种文件应当使用中文。身份证明是外文的,当事人应当附送中文译文;未附送的,视为未提交。</p> <p>第十条</p> <p>当事人提交的专利权质押合同应当包括以下与质押登记相关的内容：</p> <p>(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p> <p>(二)被担保债权的种类和数额；</p> <p>(三)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p> <p>(四)专利权项数以及每项专利权的名称、专利号、申请日、授权公告日；</p> <p>(五)质押担保的范围。</p> <p>第十一条</p> <p>除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事项外,当事人可以在专利权质押合同中约定下列事项：</p> <p>(一)质押期间专利权年费的缴纳；</p> <p>(二)质押期间专利权的转让、实施许可；</p> <p>(三)质押期间专利权被宣告无效或者专利权归属发生变更时是否另行提供担保；</p> <p>(四)实现质权时,相关技术资料的交付。</p>

现行条文	建议条文
<p>第八条 对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专利权质押合同,中国专利局不予登记:</p> <p>(一)出质人非专利文档所记载的专利权人或者非全部专利权人的;</p> <p>(二)专利权被宣告无效、被撤销或者已经终止的;</p> <p>(三)假冒他人专利或冒充专利的;</p> <p>(四)专利申请未获授权的;</p> <p>(五)专利权被提出撤销请求或被启动无效宣告程序的;</p> <p>(六)存在专利权属纠纷的;</p> <p>(七)质押期超过专利权有效期的;</p> <p>(八)合同约定在债务履行期届满质权人未受清偿时,质物的所有权归质权人所有的;</p> <p>(九)其它不符合出质条件的。</p> <p>第九条 中国专利局在受理专利权质押合同登记申请之后,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审查下列内容:</p> <p>(一)质押合同条款是否齐全;</p> <p>(二)是否出现第八条所列情况之一;</p> <p>(三)是否按要求补正;</p> <p>(四)其它有必要审查的内容。</p> <p>第十二条 中国专利局设立《专利权质押合同登记簿》,供公众查阅。</p> <p>第十三条 质押期间专利权人就有关专利提出著录项目变更请求时,须经质押双方当事人同意。</p> <p>第十四条 变更质权人、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及数额或者质押担保的范围的,当事人应当于作出变更决定之日起七日内持变更协议、原《专利权质押合同登记通知书》和其他有关文件,向中国专利局办理变更手续。</p>	<p>第十二条 国家知识产权局自发出专利权质押登记申请受理通知书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予以登记。</p> <p>第十三条 专利权质押登记申请经审查合格的,国家知识产权局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并向当事人颁发《专利权质押登记通知书》。质权自国家知识产权局登记时设立。 经审查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不予登记的决定,并向当事人发送《专利权质押不予登记通知书》:</p> <p>(一)出质人不是专利登记簿记载的专利权人的;</p> <p>(二)专利权已终止或者已被宣告无效的;</p> <p>(三)专利申请尚未被授予专利权的;</p> <p>(四)专利权处于年费缴纳滞纳期的;</p> <p>(五)专利权已被启动无效宣告请求程序的;</p> <p>(六)专利权的质押手续被暂停办理的;</p> <p>(七)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超过专利权有效期的;</p> <p>(八)质押合同约定在债务履行期届满质权人未受清偿时,专利权归质权人所有的;</p> <p>(九)质押合同不符合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p> <p>(十)以共有专利权出质但未依法取得全体共有人同意的;</p> <p>(十一)出质人就同一专利权重复申请质押登记的;</p> <p>(十二)其它不应当予以登记情形的。</p> <p>第十四条 专利权质押期间,国家知识产权局发现质押登记存在在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所列情形并且尚未消除的,或者发现其他应当撤销专利权质押登记的情形的,应当撤销专利权质押登记,并向当事人发出《专利权质押登记撤销通知书》。 专利权质押登记被撤销的,质押登记的效力自始无效。</p> <p>第十五条 国家知识产权局在专利公报上公告专利权质押登记的下列内容:出质人、质权人、主分类号、专利号、授权公告日、质押登记日等。</p>

现行条文	建议条文
<p>第十五条 申请延长质押期限的,当事人应当在原质押期限届满前持延期协议、原《专利权质押合同登记通知书》及其他有关文件,向中国专利局办理延期手续。</p> <p>第十六条 提前解除质押合同的,当事人应当自解除质押合同的协议签字后七日内持解除协议和《专利权质押合同登记通知书》向中国专利局办理质押合同登记注销手续。</p> <p>第十七条 专利权被无效、撤销或其他原因丧失后,当事人应当在收到通知之日起七日内持专利权丧失凭证和原《专利权质押合同登记通知书》,向中国专利局办理质押合同登记注销手续。</p> <p>第十八条 因主合同无效致使质押合同无效的,当事人应当向中国专利局办理质押合同登记注销手续。</p> <p>第十九条 质押期限届满,当事人应当持合同履行完毕凭证以及《专利权质押合同登记通知书》,向中国专利局办理质押合同登记注销手续。 质押期限届满后 15 日内当事人不办理注销登记的,该合同登记将被自动注销。</p> <p>第二十条 经中国专利局审核后,向当事人发出《专利权质押合同登记注销通知书》。 专利权质押合同自登记注销之日起失效。</p> <p>第二十一条 提交虚假合同证明文件或者以其他手段</p>	<p>专利权质押登记后变更、注销的,国家知识产权局予以登记和公告。</p> <p>第十六条 专利权质押期间,出质人未经质权人同意不得放弃出质的专利权。</p> <p>第十七条 专利权质押期间,出质人不得转让或者许可他人实施出质的专利权,但经质权人同意的除外。 经质权人同意出质人转让或者许可他人实施出质的专利权的,出质人所得的转让费、许可费应当向质权人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存。</p> <p>第十八条 专利权质押期间,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及数额或者质押担保的范围发生变更的,当事人应当自变更之日起 30 日内持变更协议、原《专利权质押登记通知书》和其他有关文件,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登记变更手续。</p> <p>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应当在 30 日内持《专利权质押登记通知书》以及相关证明文件,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质押登记注销手续: (一)债务人按期履行债务的或者出质人提前清偿所担保的债务的; (二)质权已经实现的; (三)质权人放弃质权的; (四)因主合同无效、被撤销致使质押合同无效、被撤销的; (五)法律规定质权消灭的其他情形。 国家知识产权局收到注销登记申请后,经审核,向当事人发出《专利权质押登记注销通知书》。专利权质押登记的效力自通知书发出之日起终止。</p> <p>第二十条 专利权在质押期间被宣告无效或者终止的,国家知识产权局应当注销该专利权的质押登记,并通知质权人。</p>

现行条文	建议条文
<p>非法取得或伪造专利权质押合同登记的,中国专利局将依法注销该合同登记,并由当事人所在地专利管理机关处以 1000 元以上,10000 元以下罚款。</p> <p>第二十二条 申请专利权质押合同登记的,当事人应当按规定缴纳登记费。</p> <p>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中国专利局负责解释。</p> <p>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 1996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p>	<p>第二十一条 出质人将专利证书交由质权人保管的,专利权质押登记被注销或者撤销后,质权人应当返还专利证书。</p> <p>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国家知识产权局负责解释。</p> <p>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 年 月 日起施行。1996 年 9 月 19 日中国专利局发布的《专利权质押合同登记管理暂行办法》同时废止。</p>

《专利权质押登记办法》草案修订说明

一、《专利权质押合同登记管理暂行办法》修订的必要性

专利权作为无形资产,其价值不仅体现在权利人可以以实施、许可、转让等方式予以运用,从而为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也体现于权利人可以设定担保物权,为债务提供担保,充分实现专利权的交换价值。因此专利权质押对于有效解决企业融资、推动专利权运用具有重要意义。

1995 年 10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以下简称“担保法”)正式施行。该法第七十五条首次明确规定了专利权等知识产权可以设定权利质押,同时该法第七十九条规定:“以依法可以转让的商标专用权、专利权、著作权中的财产权出质的,出质人与质权人应当订立书面合同,并向其管理部门办理出质登记,质押合同自登记之日起生效。”该法为专利权人设定质权和专利管理机关办理质押登记提供了明确的法律依据。

1996 年 9 月 19 日,为贯彻实施担保法的有关规定,原中国专利局颁发了《专利权质押合同登记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明确规定了办理专利权质押登记的管理部门、程序及要求、登记期限等。暂行办法的实施为办理专利权质押登记提供了具体的操作指南,对我局依法行政和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起到了良好的作用。然而,随着我国知识产权事业的发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制定和修改,暂行办法的部分规定已经与现实及相关法律不相符合。例如,在 1998 年国务院机构改革中,我局名称已由“中国专利局”改为“国家知识产权局”;2000 年第二次修改专利法时取消了有关专利权撤销程序的规定;尤其是 2007 年 10 月 1 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以下简称“物权法”)修改了担保法的有关规定,将专利权质押的生效与合同的生效加以区分,明确了登记仅仅是质押的生效条件而非质押合同的生效要件。

综上所述,结合我局办理专利权质押登记的实践,有必要对 1996 年颁布和施行的《专利权质押合同登记管理暂行办法》进行修订。

二、专利权质押登记办法(草案)修订的指导思想

专利权质押登记办法(草案)(以下简称“草案”)修订的指导思想是:以促进专利权的运用、保护当事人

的合法权益和服务专利权人融资为目的,在总结我局办理专利权质押登记 10 多年来的经验基础上,充分贯彻落实《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中“提升我国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能力”的要求,紧密结合 10 多年以来我国有关法律、法规的制定、修改和实施情况,为专利权人的质押登记提供更为迅捷的服务,以充分地发挥专利权的交换价值。

三、关于本办法的主要修改建议

(一)关于本办法名称、立法宗旨和相关内容的修改

物权法第二百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以注册商标专用权、专利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中的财产权出质的,当事人应当订立书面合同。质权自有关主管部门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按照本条规定,专利权质押登记的客体并非质押合同,而是该专利质权。这一规定修改了担保法的现行规定。因为担保法明确规定登记是质押合同的生效要件,质押合同自登记之日起生效。同时,为处理物权法与担保法的冲突之处,物权法第一百七十八条又规定:“担保法与本法的规定不一致的,适用本法。”所以专利权质押登记应当适用物权法的有关规定,以专利质权而不是质押合同为登记客体。当然,由于专利权质押合同比较完整地记载了专利质权的主体、担保债权的种类及额度、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担保范围等事项,因此质押合同的有关条款可以作为专利质权登记的依据。

据此,草案建议将现行规章名称《专利权质押合同登记管理暂行办法》修改为《专利权质押登记办法》。考虑专利法实施细则中规定了专利权质押登记事项的公告,且其关于提交中文文件的规定等也适用于质押登记的办理,因此草案增加了物权法、专利法实施细则为本办法的立法依据。同时为贯彻落实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的有关要求,草案将立法目的调整为“为促进专利权的运用和资金融通,保障债权的实现,规范专利权质押登记”。

鉴于质押登记客体的变化,草案对质押合同的内容进行了调整,只保留了为准确记载专利质权而必备的有关条款,如出质人、质权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被担保债权的种类和数额、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专利权的名称及专利号等,而删除了诸如质押期间维持专利权有效的约定、出现专利纠纷时出质人的责任等非必要条款(第十条)。

(二)关于为适应市场经济发展、我局名称的变动以及专利法的修订而进行的修改

鉴于在 1998 年国务院机构改革中我局名称由“中国专利局”修改为“国家知识产权局”,因此草案中涉及我局名称之处作了相应修改。

2000 年专利法第二次修改时,废除了专利权的撤销程序,将其统一并到专利权无效宣告请求程序中。为此,草案删除了专利权撤销的有关规定(第十三条、第二十条)。

考虑到市场经济的发展,草案删除了全民所有制单位以专利权出质须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准的规定。同时由于专利权质押时并不涉及专利权的转让,因此删除了中国单位或个人向外国人出质专利权须经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规定。

鉴于专利法第三次修改时已经取消了指定涉外代理机构的规定,并对专利权共有作了规定,因此,草案也删除了办理质押登记时委托涉外代理机构的规定,而修改为“委托依法设立的代理机构办理”。同时规定,以共有的专利权出质的,除当事人另有约定的以外,应当取得全体共有人的同意(第五条、第六条)。

(三)关于在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建设服务型政府方面进行的修改

为更好地为当事人服务和提高我局行政效率,草案将暂行办法中规定的审查登记期限“15 日”修改为“7 个工作日”(第十二条)。

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关于收费项目的规定,并考虑到建设服务型政府的目的和实践,草案删除了暂行办法关于办理质押登记需要缴费的规定。

考虑到专利权作为一项无形资产自身固有的特点,为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草案增加了有关条款。

例如,草案规定,专利权质押期间,出质人未经质权人同意不得放弃专利权。同时依照物权法的有关规定,对质押期间专利权的转让和许可实施也进行了规定,即未经质权人同意,出质人不得转让或许可他人实施专利权(第十六条、第十七条)。同时,除了质押合同记载专利质权的必备条款外,考虑到质押期间可能发生涉及专利权的效力和权属变更等重要事项,草案提示当事人在订立质押合同时对此进行约定处理办法(第十一条)。此外,由于专利权设定质押无法像动产一样转移占有,只能以登记进行公示,而专利权人仍然持有专利证书等证明文件,为保护质权人的合法权益,草案规定,质权人与出质人可以约定出质专利权的专利证书由质权人保管,同时规定在质押登记注销后,质权人应当返还专利证书(第四条、第二十一条)。

(四)关于在完善登记审查程序,简化有关条文方面进行的修改

草案补充和完善了我局审查登记的有关条款,增加了对专利权质押登记申请不予登记的规定。例如,专利权的质押手续被暂停办理的、质押合同不具备必备条款的、以共有专利权出质但依法未取得全体共有人同意的以及将同一专利权再次设立质权的等情形出现的,我局都将不予登记(第十三条)。

草案对需要注销质押登记的情形进行了分类和归纳,参照物权法的有关规定并考虑到专利权质押合同作为从合同的特点,改变了暂行办法对注销情形分别予以规定的立法体例,从而使得相关条文更加简洁和科学。根据草案规定,债务人按期履行债务的或者出质人提前清偿所担保的债务的,质权已经实现的,质权人放弃质权的,因主合同无效、被撤销致使质押合同无效、被撤销的等情形出现时,当事人应当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质押登记注销手续(第十九条)。

专利权被宣告无效或者其他原因中止的情况下,由于我局直接掌握有关专利权无效或者终止的情况,无需当事人告知,因此可以直接注销该专利权的质押登记,并通知当事人,而不是由当事人申请注销(第二十条)。

除了专利权质押登记的注销外,草案增加规定了我局撤销质押登记的情形,即质押期间,我局发现质押登记存在不应当予以登记的情形并且尚未消除的,或者发现其他应当撤销专利权质押登记的情形的,应当撤销专利权质押登记,并向当事人发出《专利权质押登记撤销通知书》;专利权质押登记被撤销的,质押登记的效力自始无效(第十四条)。

草案删除了暂行办法关于延长专利权质押登记的规定。根据我国担保法第七十四条规定:“质权与其担保的债权同时存在,债权消灭的,质权也消灭。”抵押也有类似的规定。这说明,担保物权的存续期限从属于其担保的主债权,只要主债权存在,担保物权就应同时存在,不允许当事人自行约定质押期限。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担保法的司法解释第十二条一款也明确规定,当事人约定的或者登记部门要求登记的担保期间,对担保物权的存续不具有法律约束力。由此可见,质权的期限取决于主债权的期限,不存在延长的问题。因此草案对此予以删除。

(五)其他修改和调整

根据上述修改,草案对专利权质押登记申请提交的文件以及语言问题也进行了调整 and 规定。草案删除了暂行办法关于要求提供专利权出质前的实施及许可情况以及上级主管部门或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的规定。同时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增加了提交文件必须为中文的规定(第八条、第九条)。

草案删除了暂行办法中的罚款规定。虽然根据立法法的规定,部门规章有一定的行政处罚设定权,但考虑到暂行办法实施以来几乎没有案例发生,且提交虚假证件等行为可能构成伪造公文证章的违法行为,可以由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和专利审查指南的规定,草案规定了专利权质押的有关内容由国家知识产权局登记和公告,公告的内容包括出质人、质权人、主分类号、专利号、授权公告日、质押登记日等(第十五条)。

此外,草案对暂行办法的文字也进行了必要调整。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政府网站 (WWW.mofcom.gov.cn)

——中国商务领域门户网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政府网站(www.mofcom.gov.cn,以下简称网站)是中国政府发布商务政策法规,公布经济信息,提供公共商务信息服务的官方网站和重要平台。

网站实行“单位组网、网站组栏”的管理模式,拥有包括商务部机关、中国驻外经商机构、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等单位在内的 300 多个子站点,全方位地为公众提供公共商务信息服务。网站作为中国商务部的对外窗口,实现了与国务院各部委、各进出口商会、全国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经济技术开发区等近 5000 个网站的链接,日平均点击 300 多万次,已经成为海内外商务界人士了解中国商务政策、获得最新商务信息的首选网站,成为面向世界的中国商务领域的门户网站。

网站设有新闻发布、政策发布、地方经贸、驻外报道、经济信息、网上政务、重要专题、统计资料、商务数据库、网上广播和公众留言等栏目,及时、全面地报道最新国内外商务新闻、动态;直接权威地公布新制定或清理修订的中国商务法规政策;准确公告商务部组织机构;及时发布中国商务统计数据等政务信息。

网站为中英文双语,随时为世界各国、各地区从事商务管理和经营活动的各类机构和企业,提供了解中国商务领域政策和市场信息的机会。网站在中国政府上网工程中被评为“政府上网工程最佳网站”。

网站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信息化司主管。

网站地址:www.mofcom.gov.cn

联系电话:(010)65121919

传 真:(010)65198455

地 址:北京市东长安街 2 号

邮政编码:100731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简介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以下简称《文告》)的前身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文告》,创刊于1993年,2002年6月经国务院批准更名。《文告》汇集刊登全国人大、国务院、各地方和各部门已按现行规定公布的所有有关或影响货物贸易、服务贸易、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TRIPS)和外汇管制的法律、法规及其它措施等相关信息,并作为我国政府向WTO及其成员通报咨询和WTO对我贸易政策审议的官方刊物。

同时《文告》还承担商务部公报的职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相关规定,在《文告》上公布的由商务部制定的有关国内外贸易和国际经济合作方面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具有法律效力。

《文告》是了解中国国内外贸易和国际经济合作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措施的官方指定刊物,由商务部办公厅负责编辑,每周出版1—2期,不固定页码,全年出版不超过80期。

从2004年起《文告》简体中文版通过商务部政府网站(www.mofcom.gov.cn)向全社会免费赠阅。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办公室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东长安街2号 邮编:100731

电话:010-65198095,65198096

传真:010-65198094

Email:gazette@mofcom.gov.cn

主管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办公厅

编辑发行:《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办公室

国内统一刊号:CN11-4893/D

版权所有·不得翻印